

## 陳 情 書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收 受 者	監 察 院					
陳 情 人	性 別 (男、 女、 其 他)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0 0 0	男	00	建 築	00 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	00000000	H000000000
代 理 人	性 別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陳 情 人 身 分 是 否 要 求 保 密				❖ 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「不要求保密」處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 保 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要 求 保 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供本院處理：

### 一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：

00 警察局 00 分局、臺灣 00 地方檢察署、臺灣 00 地方法院及 00 高分院

❖ 說明：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。

### 二、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？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（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（例如：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）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### 三、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

是。目前之進度：\_\_\_\_\_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。（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## 貳、陳情內容

❖ 請依下列標題，分段敘述：

- 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- 二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那些法令？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？）。
- 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陳情人於000年00月00日獨自前往00大賣場閒逛，原本即無購買特定物品之打算，迨欲離去賣場時，仍無選購任何商品，惟不知何故，於通過該賣場所設置之防盜感應設備時，警報器突然響起，陳情人隨即遭賣場人員及保全員強制留置現場，不准離去，同時引來周遭購物民眾圍觀及投以異樣之眼光。

陳情人當場向賣場人員說明，因未選購或拿取賣場中任何商品，並無義務接受對本人人身及隨身皮包檢查之屈辱舉動，惟未為賣場人員接受，且未待執法之警察到達現場，即強行打開陳訴人所攜帶之購物袋及皮包。適巧又發現皮包內有一枝陳訴人於他處商店新購未久，且隨處皆可購得之簽字筆。

陳情人隨即表示，其上並無該賣場之商品標價貼紙，亦無防盜之磁性感應物，顯然非該賣場之陳列商品，但該賣場人員仍不接受，誣指係陳情人已將商品標價貼紙及防盜之磁性感應物除去。

正當陳情人與賣場人員爭執不休之時，00警察局00分局之員警趕至現場處理，惟未待陳情人說明清楚，僅聽信賣場人員一面之詞，即欲將陳情人帶回警局製作筆錄。陳情人一時情緒激動，乃大聲喊冤，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任何激烈舉動，惟警察隨即將陳情人上手銬帶回警局，經製作詢問筆錄後，以竊盜罪嫌將案件移送臺灣00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陳情人所涉之竊盜罪嫌後經檢察官偵查、起訴及臺灣00地方法院及00高分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實屬冤枉。

### 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陳情人所涉之竊盜案件，從檢察官偵查時起，至歷審法院審理時，陳情人即一再聲請調查證據，請求勘驗賣場之錄影帶，惟檢察官以本案人贓俱獲，無調查之必要為由，未經調查、勘驗錄影帶，即將陳情人以竊盜罪嫌起訴，涉有違失（證1）。

嗣於法院審理本案時，經調取賣場之錄影帶並當庭實施勘驗，由錄影帶畫面顯示，陳情人雖於文具陳列區有挑選若干商品之舉動，惟無法辨識是否

包括同款式之簽字筆；又因畫面拍攝角度及畫質不良，亦無法證明陳情人有將任何商品放入皮包之行為。惟法院竟未再調查其他證據，並以陳情人無法提出於他處商店購買系爭簽字筆之證據為由，仍遽為陳情人有罪之判決確定，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事(證 2、證 3)。

另外，陳情人於本案事發現場，除言語、情緒稍有激動外，並無逃跑或抗拒警察執法之行為，則當天執行勤務之警察，強行將陳情人上手銬帶回警局，違反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、警械使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亦涉有違失。

### 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：

請查明 00 警察局 00 分局員警、臺灣 00 地方檢察署及歷審法院法官是否違法失職。

###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證 1：臺灣 0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 年度偵字第 00 號起訴書影本。

證 2：臺灣 00 地方法院 000 年度 00 字第 000 號判決書影本。

證 3：00 高分院 000 年度 00 字第 000 號判決書影本。